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5/L.15
7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 柏林
议程项目7(b)

解决未决问题并通过决定

主席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7(b)的提案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以及第三届会议的安排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7条第4款,

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8日的第40/23号决议,

1. 注意到乌拉圭政府表示愿意作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东道国,
2.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将不迟于1996年10月,在由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不迟于1995年10月确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会期为一周,在此之前举行一周的附属机构会议,并根据要求作好举行第三周会议的准备。
3. 注意到日本政府表示愿意作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或以后一届会议的东道国。

XX XX XX XX XX